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 洪江市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洪江市病媒生物防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洪江市病媒生物防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怀化银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怀化银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